

# 有组织的分散:我国同案同判的结构特征与理论反思

陈越瓯

**【摘要】**同案同判既是一个规范性问题,也是一个经验性问题。针对股东知情权纠纷裁判的实证研究显示,在最高人民法院就特定法律问题表达的裁判观点具有模糊性的情况下,我国的同案同判呈现出“有组织的分散”这一结构特征。所谓“分散”,是指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取决于形塑各级法院互动关系的具体情境,难以用地域、法院层级等单一因素统一衡量。司法实践中存在“择上而从”“择众而从”和“基于个案”这三种在形式上基于省域划分的同案同判模式,并在省域之内形成以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为节点的地方法院裁判观点层级化分布态势。所谓“有组织”,是指分散分布不是无序分布,最高人民法院仍然能够通过一定方式对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实现宽泛的原则性把控。揭示我国同案同判的这一结构特征对于反思我国同案同判的价值理念等基本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同案同判;统一法律适用;最高人民法院;股东知情权;类案检索

**【作者简介】**陈越瓯,吉林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原文出处】**《法制与社会发展》(长春),2024.3.154~174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当代中国新兴权利生成机制研究”(22AFX002)的阶段性成果。

## 引言

近年来,随着统一法律适用工作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重大改革任务并进一步向纵深推进,关于同案同判问题的研究逐步兴起。目前,学界的相关讨论主要围绕同案同判的规范性问题展开,涉及同案同判的内涵、同案同判义务的性质等,<sup>①</sup>对我国同案同判现实情况及其形成机制的经验研究则相对有限。以往一些针对具体法律问题的对策性研究已经注意到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地方法院)在一部分案件上存在裁判标准差异。<sup>②</sup>在此基础上,许可和张永健用“分散解释”“另类解释”和“异常解释”来类型化处理司法实践中广泛存在的同案不同判现象,指出《物权

法》等基本民事法律并未得到统一实施。<sup>③</sup>程金华和柯振兴则用“‘单一制基调’下中国法律权力实践的‘联邦制色彩’”概括我国同案同判在经验层面上的结构特征,认为这一结构特征形成的原因是最高人民法院缺乏推动实现同案同判的制度抓手。<sup>④</sup>

目前关于同案同判的经验研究的共性是,通过司法裁判大数据研究方法呈现不同层级、不同地区法院对法律的分散适用情况,这有助于提炼影响同案同判的结构因素。然而,这种研究思路缺失了针对同案同判问题的过程性视角,没有呈现法律及其解释在不同层级、不同地区法院之间的流转和演变过程。这种过程性视角的缺失导

致既有研究仅将同案同判视为一个法律适用问题,而没有关注作为规则制定者的最高人民法院与作为执行者的地方法院之间的“决策—执行”互动关系对同案同判的影响。这种互动的结果及其对同案同判的影响受具体情境制约,最终呈现的丰富面貌或许难以用“法律权力的联邦制实践”这一简约话语描绘。

本文以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为研究素材,基于过程性视角展现和分析目前我国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2005年,立法机关在修订《公司法》时,将“会计账簿”纳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的范围。此后,司法实践在股东知情权是否及于“原始会计凭证”问题上存在广泛的分歧。<sup>⑤</sup>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了一系列相互冲突的生效裁判文书,并在制定《公司法》相关司法解释时对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保持“刻意的沉默”。<sup>⑥</sup>从司法实践来看,在最高人民法院表达高度模糊的裁判观点的情况下,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呈现出分散分布的样态,<sup>⑦</sup>但这种分散分布又因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实现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性把控而不至于形成无序分布。因此,本文以“有组织的分散”来概括我国同案同判的结构特征,并基于此种概括对我国同案同判的价值理念等基本问题作进一步的理论反思。

### 一、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模糊表达

作为执行者的地方法院能够就疑难法律问题及时获得最高人民法院明确的规则指引,是统一法律适用工作的理想状态。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对于许多法律问题并不会给出可供直接适用的规则,而是采用一种模糊的裁判观点表达方式,这成为在我国推进同案同判需要面对的事实前提。

#### (一)司法活动中的模糊性

在政策研究中,“模糊性”指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相关信息不充分或不明确。政策模糊性的具体表现有“政策规范的模糊性”和“政策过程的模糊性”,前者指政策文本语言的含糊性、内容的

歧义性、要求的原则性等,后者指政策执行的动态过程具有的不确定性和复杂性。<sup>⑧</sup>模糊性是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关键变量,被认为可以直接影响政策成功与否。政策的模糊性曾经带有消极意义,但现在已经是一个中性概念,因为政策的明确性可能带来冲突性的增加,政策的模糊性反而可能意味着包容和灵活。政策的模糊性对于理解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具有重要意义:政策的模糊性会影响政策执行过程中上级监督下级各类活动的的能力、政策在多个执行点位得到一致理解的可能性、环境因素对政策执行过程发挥作用的可能性等。<sup>⑨</sup>

尽管模糊性是政策研究中的概念,但将其引入法学研究中对分析同案同判问题具有启发性,有助于拓宽观察同案同判的视野。首先,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制定和执行过程具有模糊性,是在我国实现同案同判需要面对的事实前提。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本身就具有高度的政策属性。最高人民法院的公共政策法院地位使其往往站在实现公共政策的高度审视法律问题,通过作出相应的裁判观点追求政策目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依据公共政策制定的裁判观点又需要通过地方法院得到执行。因此,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的模糊性现象在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同样存在。作为法院的组织目标之一,同案同判正是要在这样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得到逐步实现。

其次,在具有模糊性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会因层级传导而出现不确定性。在理论上承认这种不确定性的存在,分析各级法院之间的组织互动关系对同案同判实现情况的影响,关注形塑各级法院互动关系的具体情境,有助于增进我们对影响我国同案同判实现的各类事实性因素的认识。现实中,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可能并非已经固定下来的、只待进行规范分析的具体规则,

而是要在各级法院的互动中逐步得到具体化的政策文本。这意味着,我们需要从一种过程性的视角来认识同案同判。同案同判的实现程度取决于这一互动过程,而不是相反。

最后,模糊性概念的引入有助于反思我国同案同判的价值追求。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需要在具有模糊性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实现,自然会受到这一过程中各类情境性因素的渗透和影响。因此,如果承认这些情境性因素(如司法治理效果)会影响地方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执行,进而容许这些因素塑造同案同判的价值理念,那么,这事实上已经涉及对何为“成功”或“理想”的同案同判的认识。我国同案同判的价值理念等基本问题将会获得重新理解的机会。

在政策研究中,模糊性可以从政策目标、政策手段、政策客体、政策衔接性等多个方面衡量。这些衡量标准并非完全适合于分析裁判观点的模糊性,本文主要从裁判目标和裁判内容两个方面衡量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模糊性。

## (二)裁判观点的模糊样态

### 1. 裁判目标的模糊性

为落实党中央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为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多次提出,保护股东权利,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sup>⑩</sup>这一主张具有鲜明的司法政策导向意义。如何处理好“保护股东权利”和“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之间的关系,是人民法院在具体的公司纠纷案件裁判中需要慎重把握的政策性问题。在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纠纷的司法裁判中,这一政策性问题的具体体现是,人民法院需要妥善处理“保护股东权利”和“维护公司利益”这两个裁判目标之间的关系。

最高人民法院一开始对将原始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是持支持态度的,其理由是,要将

“保护股东权利”这一《公司法》设置股东知情权的立法目的落实到位。2007年,时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宋晓明在全国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召开后表示,民事审判第二庭的“倾向性观点”是“查阅原始会计凭证是股东行使知情权的主要途径”。<sup>⑪</sup>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发的公报案例指出,从《公司法》的立法价值取向上看,股东知情权“关键在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的具体经营活动只有通过查阅原始凭证才能知晓,不查阅原始凭证,中小股东可能无法准确了解公司真正的经营状况”。<sup>⑫</sup>因此,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权利。随后,最高人民法院2012年作出的民申字第635号民事裁定书从“利益平衡以及确保信息真实”的角度判定,“严格限定知情权范围并不利于实现知情权制度设置的目的”,<sup>⑬</sup>再次明确股东知情权范围包括原始会计凭证。

裁判目标的模糊性始于2017年。从2017年开始,最高人民法院的立场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法释[2017]16号)(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和之后的司法文件、司法裁判中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并变得模糊。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制定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一改强化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的立场,转而提出,要贯彻好利益平衡原则。“做到既依法保护股东权利,又不给公司经营增加不必要的干扰”;“既要防止侵害股东知情权,又要防止商业秘密泄露,影响公司利益”。人民法院“不当随意超越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sup>⑭</sup>将原始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最终通过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文本删去了征求意见稿中关于原始会计凭证问题的规定,<sup>⑮</sup>这被许多法院解读为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不再支持公司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随后,引起实务界广泛关注的(2019)最高法民申6815

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6815号裁判”)直接援引司法解释制定者有关股东知情权范围“不当随意超越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的表述,<sup>⑩</sup>否定了最高人民法院前述2012年的裁判观点,明确表达了将原始会计凭证排除在股东知情权范围之外的倾向性意见。<sup>⑪</sup>

不过,“不当随意超越”在语义上并不等同于“不当超越”。在最高人民法院近年来发布的多份涉及公司治理的重要文件中,“加强中小股东司法保护”“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知情权”等政策话语仍然多次出现。<sup>⑫</sup>这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裁判观点在语义上仍然存在其他解释的可能性,这使得股东知情权范围有了可回旋的解释空间。例如,最高人民法院2021年作出的(2020)最高法民再170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170号裁判”)即认为,在“不存在小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妨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不宜加以限缩”,<sup>⑬</sup>应当包括原始会计凭证。

总体来看,对于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在“保护股东权利”和“推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司法政策下,不断调试“保护股东权利”和“维护公司利益”这两个裁判目标之间的关系,但并未形成清晰的裁判观点,没有为地方法院提供权衡这两个裁判目标的具体法律方法。这使得股东知情权的范围具有不确定性和可变性,导致裁判观点的模糊表达。

## 2. 裁判内容的模糊性

良好的、能清晰传达具体规则的裁判观点在内容上应当具备衔接性,若陷入分割的和零散化的局面,将导致裁判观点的模糊性。<sup>⑭</sup>然而,对于许多具有政策性的法律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并未形成统一的、完整的和协调的裁判观点。一种组织结构上的原因在于,在实践中,最高人民法院享有的仅是名义上统一的法律解释权,实际上的法律解释权则是按照组织分工原则由负责

具体工作的各个内设部门分别行使,这意味着,任一实际作出法律解释的内设部门都可以对法律问题给出意见。<sup>⑮</sup>最高人民法院内部的这些不同意见通常通过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出版各类出版物表达出来,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情况同样如此。

具体来看,《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制定者对股东知情权范围采取限缩立场。然而,同样是在该司法解释出台的2017年,一本以“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名义出版的疑难法律问题审判指导书籍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最终的删改并不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否认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原始会计凭证,而是体现出最高人民法院对此问题持高度谨慎态度,即“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将这一裁量权交由法官定夺”。原始会计凭证可以被解释进该司法解释规定的公司股东可以诉请查阅的“特定文件材料”的范围。<sup>⑯</sup>这个裁判观点完全不同于前述司法解释制定者的立场,并在2019年一本以最高人民法院名义出版的审判指导案例书籍中得到延续。该书案例解析部分明确提出,“股东知情权查阅的范围的边界不应教条地认为只及于会计账簿。”<sup>⑰</sup>特别是在中小型企业整体财务管理水平亟待提高的现实情况下,控股股东在会计报告上作假的可能性不能被完全排除,原始会计凭证作为会计报告真实性的印证,应当被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

即使在6815号裁判明确否定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权利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内部仍然通过各种渠道表达不同的观点。除上文提及的170号裁判仅在6815号裁判作出一年之后就采取相对缓和的立场之外,在法院系统内具有一定权威性的、由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负责编写的《人民法院案例选》于2021年遴选广东省的判决指出,个人合伙成员可参照《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知情权,知情权的范围包括原始会计凭证。<sup>⑱</sup>直到2023年,旨在“展现裁判思维,促进适

法统一”的“中国法院年度案例集成丛书”仍然以发布典型案例的方式展示了实践中支持和否定股东知情权范围及于原始会计凭证的不同观点。<sup>⑤</sup>

可以说,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实际上已经形成一种碎片化的、“多孔的”<sup>⑥</sup>形态。对于地方法院而言,这些不同的甚至是相互冲突的裁判观点都可以被视作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这种碎片化的、“多孔的”裁判观点存在形态不仅会直接影响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审判工作、确保法律正确统一适用的能力,还会对地方法院采用不同的裁判观点形成结构性激励,从而影响同案同判的实现。

## 二、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分散分布结构

面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模糊表达,地方法院采用了不同的裁判观点,由此形成裁判观点的分散分布结构。这种分散分布结构有两个特征:第一,裁判观点的分布虽然在形式上以地域为界,受到地域因素的影响,但在实质上是地方法院差异化的同案同判模式的体现;第二,裁判观点的分布呈现层级化态势。

### (一)同案同判的三种模式

既有研究提出的“法律权力的联邦制实践”命题已经在经验层面揭示出以地域(主要是省域)为分界形成的法律权力实践差异。不过,判决的地域差异可能只是法律权力实践差异的形式性表现。判决的地域差异不仅反映了地方法院对具体法律问题的不同看法,更隐藏着地方法院对同案同判的不同理解。本文以北京、山东和浙江三地的司法实践为例,勾勒出同案同判的三种不同模式。

一是“择上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以北京地区的司法实践为代表。北京地区法院的裁判观点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深刻影响。2008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其制定的指导性意见中明确表达了原始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

的观点。<sup>⑦</sup>裁判文书显示,截至2017年,北京市各中级人民法院基本按照该指导性意见的观点裁判。2017年以后,否定性裁判开始增多,但不明显。2020年,针对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最高人民法院在6815号裁判中一改其2012年的裁判观点,援引《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制定者的观点,否定原始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并判定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意见不具有司法解释效力。北京地区法院的裁判观点由此发生重大转变,2020年以来,否定性裁判已成为主流。从司法实践来看,北京地区法院同案同判模式的形成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有着紧密的关联,同案同判的重心在于跟随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sup>⑧</sup>

二是“择众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以山东地区的司法实践为代表。与北京地区的司法实践不同,山东地区的司法实践并未受到2017年出台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和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6815号裁判的明显影响,一直坚持肯定性裁判观点。2007年和2018年,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两次发布指导性意见,明确肯定原始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sup>⑨</sup>2020年以后,虽然在多个案件中,诉讼参与人均以6815号裁判为依据请求山东地区法院采纳否定性裁判观点;但是,相关请求均被以肯定性裁判观点“符合立法本意”,是“基于股东与公司之间利益平衡”的考虑等理由驳回。有的法院甚至直接以6815号裁判并非指导性案例为由否定其效力。<sup>⑩</sup>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在2021年的一份裁定中说明了维持肯定性裁判观点的理由:在“会计凭证是否可以纳入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缺乏规范依据”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类案对该问题的认识和做法不尽统一”。因此,法院可以根据“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来决定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当时山东地区“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是,法院应当平衡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之间的关系,根据个案具体情

况作出裁判。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基于此种“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并考虑到“在目前公司治理现状下，如果过度限制股东查阅会计凭证，将减弱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力度”，因此仍然支持公司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sup>④</sup>可见，在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看来，“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不完全等同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同案同判不完全是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裁判，同案同判与“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相关。<sup>⑤</sup>

三是“基于个案”的同案同判模式，以浙江地区的司法实践为代表。在浙江地区，司法实践中形成了一种相对特殊的裁判观点，即“法院可以根据个案实际情况，在股东知情权和公司利益之间进行平衡，从而决定股东是否可以查阅会计凭证”，<sup>⑥</sup>而非事先就确立股东可否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一般标准。这与前述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的意见相似。不过，早在2010年，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就已经通过指导性意见的形式要求辖区内法院“运用利益平衡理念，妥当行使自由裁量权”，把握好“保护股东权利”和“维护公司利益”这两个裁判目标之间的关系，“股东请求查阅会计原始凭证的，应提出足以信服的理由”。<sup>⑦</sup>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即便会影响地方法院的裁判，也需要顺应高级人民法院裁判观点体现的思路。例如，在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份判决中，6815号裁判的影响非常明显，法官几乎直接援引了6815号裁判的原文，指出“股东知情权与公司利益的保护之间需谋求平衡，故不应当随意超越法律规定扩大解释股东知情权之范畴”，以此否定当事人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诉讼请求。与此同时，法官仍然认为，原始会计凭证只是“原则上”不在股东知情权范围内。当事人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条件是，其能“提供充分有效证据证明会计账簿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存疑”。原始会计凭证属于公司股东的相对知情权范畴。<sup>⑧</sup>从浙江地区的司法实践来看，同

案同判的基点既不完全指向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也不指向本地区司法实践中一贯的裁判观点，同案同判实质上被视作一个与案件具体法律问题相关的个案裁判问题。这导致不能以原始会计凭证是否被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裁判结果作为判断同案同判是否实现的标准。

## (二) 裁判观点的层级化分布

在我国，除了以司法解释和指导性案例的形式发布的裁判观点，最高人民法院以其他形式发布的裁判观点对地方法院没有法定的约束力。这些不具有法定约束力的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只有经过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意见、生效裁判的层层转化后，才有可能对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产生结构性影响，形成法院之间的“集体行动”。司法实践中由此出现以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为节点的裁判观点层级化分布态势。

从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的裁判实践来看，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模糊性裁判观点的情况下，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性意见、生效裁判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转化作用主要发生于相关案件被上一级法院作为“目标案件”之后。所谓目标案件，是指被上一级法院改变、否定其裁判观点的案件，或者其非主流的裁判观点被上一级法院支持的案件。以高级人民法院对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转化为例，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6815号裁判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一个二审案件作为目标案件，并对该案判决提出的观点予以支持，而该案判决否定原始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的立场在当时北京地区的法院中恰恰是少数。<sup>⑨</sup>在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被最高人民法院作为目标案件的情况下，高级人民法院会积极采取各种方式推动辖区内法院采用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如作出更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裁判，从而促进辖区内法院裁判观点的转变。<sup>⑩</sup>相反，即便最高人民法院作

出了6815号裁判,由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一贯坚持肯定性裁判观点,没有对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进行转化,其辖区内中级人民法院并未按照6815号裁判的观点实现同案同判,甚至会直接否认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效力。当然,在没有高级人民法院作为中介的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并非不会对地方法院的裁判产生影响,但是很难促成法院之间的“集体行动”。事实上,一些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也会直接援引6815号裁判的原文或者按照其精神作出判决。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对中级人民法院的这种影响具有随机性和个别性而非结构性。相似地,经过高级人民法院转化的裁判观点同样需要经过中级人民法院的再次转化,才有可能对基层人民法院的裁判产生结构性影响。

### 三、差异化同案同判模式形成的原因

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呈现分散分布的结构并非哪一个法院刻意追求的结果。面对最高人民法院高度模糊的裁判观点,作为执行者的地方法院在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的实现上没有形成利益关联,同案同判并未成为司法决策的重要影响因素,这导致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最终取决于法院所处的具体情境。

#### (一)同案同判问题上的利益关联

在将地方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过程视为一个政策执行过程的情况下,同案同判可以被看作地方法院在政策执行过程中要追求的组织目标之一。从理论上讲,组织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取决于组织目标本身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另一方面还和地方法院的利益追求是否与法院组织整体的组织目标相一致密切相关。<sup>⑧</sup>近年来,统一法律适用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重大改革任务,受到最高人民法院高度关注。因此,按理来说,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理应在整个法院系统内部形成强大的组织压力,推动地方法院形成追求同案同判的“集体行动”。然而,现实并非如此,

不同法院在同案同判问题上没有形成制度性的利益关联,法院之间的关系是松散的。

第一,从法院组织的纵向结构来看,由于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尚未明确将同案不同判列为程序启动事由,同案同判尚不构成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制度性压力,因此,上级法院和下级法院在同案同判问题上没有明显的利益关联。

上级法院通过审级关系推动同案同判需要适当的制度抓手。从现行法来看,可能合适的解决方案是,将同案不同判纳入第二审程序的启动事由“适用法律错误”中和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事由“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中。然而,现实问题在于,同案不同判是否构成适用法律方面的错误难以确定。一方面,第二审程序的启动事由“适用法律错误”的具体内涵没有在立法上得到明确。另一方面,虽然一般认为,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事由“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中的“法律”包括司法解释,<sup>⑨</sup>在指导性案例制度建立之后,可能还包括指导性案例;但是,无论是学术界还是实务界,对于不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以其他形式作出的裁判观点、上级法院的裁判观点和“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作出的裁判是否构成“适用法律确有错误”,仍有争议。

在有关司法解释对“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界定中,仅有“明显违背立法原意”这一项有容纳同案不同判的空间。同案同判可以被解释为,法官需要依据已经按照立法原意裁判的类案裁判。然而,关于“明显违背立法原意”的规定在性质上属于判断生效裁判适用法律是否确有错误的一般性条款、概括性条款,具有兜底性质,“内涵丰富,方法复杂”,被司法解释的制定者认为“必须慎用”。<sup>⑩</sup>况且,对立法原意的判断本身就很难,即便是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我们也很难直接认定其真正理解了立法原意。<sup>⑪</sup>因此,上级法院尚难以通过该项启动事由形成对下级法院的同案同判压力。

“适用法律错误”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含

义不明确导致的上级法院难以通过审级关系推动同案同判这一问题还会被法院系统的案件发改政策放大。长期以来,我国法院对发改案件持相对严格的立场,所谓“可改可不改的尽量不改”,既防止二审法院或再审法院过度干预一审法院或原审法院的自由裁量权,也防止裁判之间结果悬殊,诱发当事人的抵触情绪。<sup>④</sup>在这种情况下,二审法院或再审法院会对以同案不同判为由启动第二审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持审慎态度。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由于“适用法律错误”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是否包含同案不同判并不明确,基于对案件发改事由的不同认识,不同上级法院在是否纠正同案不同判问题上的做法并不一致。上级法院并无诉讼法层面的制度抓手推动同案同判。下级法院考虑到上级法院在是否纠正同案不同判问题上的态度不具有可预测性,因此也缺乏追求同案同判的动力。这导致上下级法院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最终取决于特定法院对特定法律问题的具体裁判实践,这种具体裁判实践深受情境性因素的影响(下文将对此作进一步解释)。

第二,从法院组织的横向结构来看,目前,类案检索制度尚未对同级法院形成同案同判的制度性压力,同级法院之间在同案同判问题上没有明显的利益关联。在现行法下,法官并没有参考同级法院同类案件判决的法律义务和程序性责任。即便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中,同级法院的裁判也并未被纳入类案检索的范围。<sup>⑤</sup>不过,同级法院面临的同案同判压力还可能以“一般司法实践”的名义表现出来。所谓一般司法实践,是指司法实践中通行的做法或“主流意见”。在股东知情权范围案件中,就有许多法官依据一般司法实践认定原始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例如,有法院以“将会计账簿、包括会计凭证在内,纳入股东知情权查阅范围,已是目前司法实践中的通常做法”<sup>⑥</sup>作为论证理由,支持当事人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要求。

那么,一般司法实践是否具备对法官裁判案件形成同案同判的制度性压力的条件呢?从目前来看,条件并不具备。首先,基于一般司法实践形成同案同判的制度性压力可能不符合我国司法“向上集中”的制度特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类案检索范围和检索顺序的规定明显反映出我国法院的统一法律适用工作以最高人民法院为核心的特征,强调基于法院层级形成的裁判的权威性或者约束力,意在保证类案效力在国家层面上的统一性与维护法律适用的一致性。<sup>⑦</sup>因此,没有得到权威认可的一般司法实践的约束力是存疑的,而且可能缺乏正当性基础。其次,从利益考量来看,不同地区法院的类案和同级法院的类案既不具有强制约束力也不构成审级监督的内容,法官在裁判案件时自然没有考虑这些法院作出的同类案件裁判的动力。

## (二)基于情境的同案同判

由于地方法院之间就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并没有形成明显的利益关联,在这种情况下,当最高人民法院针对特定法律问题表达模糊的裁判观点时,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取决于具体情境中政策执行者(即地方法院)的参与情况与执行资源。所谓参与情况,主要是指地方法院基于其承受的政策压力、对政策的理解、可利用的执行资源而形成的政策执行偏好和强度。所谓执行资源,是指实现政策目的的各类工具。政策执行者的参与情况与执行资源的配置情况将影响地方法院在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时对同案同判的重视程度和实现方式,使得同案同判的实现具有情境性,这导致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因层级传导而出现不确定性。下文试以前文归纳出的三种同案同判模式为例,分析具体情境如何支配同案同判的实现。

第一,在“择上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参与无疑对同案同判的实现起到了关键作用。首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6815号裁判是



一个标志性事件,具有符号意义。该裁判相当于将司法实践中泛在的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的同案不同判状况具象化和焦点化,扭转了北京地区司法实践中将原始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趋向。可以说,6815号裁判将股东知情权范围再次“问题化”。其次,6815号裁判明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此前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的指导性意见不具有司法解释的效力,这实际上否定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依靠指导性意见实现其辖区内法院同案同判的做法,其实现同案同判的资源被弱化。最后,6815号裁判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为目标案件,在法院重视发改案件分析的当下,该裁判对北京地区法院审理相关案件具有指标性意义。总而言之,“择上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与最高人民法院的积极参与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推动实现其辖区内法院同案同判的执行资源弱化密切相关。

第二,在“择众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中,高级人民法院的立场对区域性同案同判的实现具有重要作用。首先,迄今检索到的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裁判均对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要求持肯定态度或维持态度,即便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6815号裁判后,也是如此。而且,相关裁判在裁判思路上具有相似性,基本上均是围绕“股东要想真正了解公司经营状况,(法律)就必须保障其享有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权利”这一思路展开。<sup>⑥</sup>其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和2018年出台的两份指导性意见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保持了连续性,成为实现区域内同案同判的制度抓手。另外,从山东地区的例子可以看出,这种“择众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要想实现,需要有其他配套条件,其中最为关键的是,要存在作为“择众而从”之“众”的一般司法实践。在2020年以前,山东地区的中级人民法院对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要求基本上持肯定或维持态度,形成了一般司法实践。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接受该一般司法实践的

存在,明确要求其辖区内的法院根据“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决定股东是否有权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相反,如果山东省内此前不存在该一般司法实践,即便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标志性的肯定性裁判或否定性裁判,也不一定会促成其辖区内法院的同案同判(浙江地区的情形将揭示此点)。

第三,在“基于个案”的同案同判模式中,差异化裁判的存在是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各类执行者(即不同层级的地方法院)均未占据主导地位的结果。首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并未一直坚持个案衡量模式。虽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较早地且较为明确地提出了在个案中判断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裁判思路,但没有形成稳定的裁判观点。该院在2012年、2017年、2019年作出的部分判决采取的均是较为绝对化的支持或否定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权利的裁判思路而非个案衡量模式。<sup>⑦</sup>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的参与强度并不高。其次,作为政策执行资源的指导性意见也没有在同案同判问题上形成应有的约束力。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2010年发布的指导性意见仅具有条线指导意义,而且该意见的出台背景比较特殊:其是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制定过程中出台的。当时《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征求意见稿仍然肯定,股东在满足特定条件的情况下享有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权利。依据征求意见稿的精神,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才形成注重运用利益平衡理念的个案衡量模式。然而,在2017年通过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的正式文本中,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被删除。最高人民法院6815号裁判又对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采取绝对化的裁判观点。在这种情况下,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导性意见的现实指导意义几乎丧失。与对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的参与强度不高的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其丧失指导意义的指导性意见相对应的是,在最高人民法院作出6815号裁判前,浙江地

区的法院并未形成支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可以用于推动同案同判实现的一般司法实践。这三个因素相互配合,导致浙江地区的法院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长期存在同案不同判现象。虽然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自主创新的个案衡量模式近年来逐渐为其辖区内各中级人民法院采纳,但仍然没有占据主导地位。<sup>④</sup>

需要指出的是,上面的分析突出了同案同判具体情境中的结构性因素,如最高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的参与强度与参与偏好等。此外,同案同判的具体情境中还存在其他随机性因素,这些因素同样会参与具体情境中的互动,对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产生影响。例如,在北京地区“择上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中,最高人民法院作为关键变量发挥作用,就有随机性因素作为铺垫和基础:作为6815号裁判目标案件的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本身是一个二审改判案件,该案判决一反北京地区此前形成的一般司法实践,否定了一审法院支持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要求的立场。若目标案件为肯定性裁判,在严格启动审判监督程序的政策背景下,最高人民法院是否必然进行改判,存在其他可能性。此外,在司法实践中,相似的随机性因素还体现在,由于第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原则上仅审查上诉请求和再审请求,因此,在上诉人和再审申请人并未就一审判决和原审判决决定的股东知情权范围提出相关诉求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和再审法院一般不会变动一审判决和原审判决的结果,由此形成的生效判决可能会与其他判决存在差异,从而造成同案不同判。

#### 四、分散但非无序:同案同判的组织性

虽然在最高人民法院对裁判观点作出模糊性表达的背景下,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呈现出分散分布的结构,但是,分散分布不是无序分布。最高人民法院仍然通过一定的方式对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有着宽泛的原则性把控,这体现了我国同案

同判的组织性。

(一)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性把控

最高人民法院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表达模糊的裁判观点并不意味着其放弃了对地方法院实现同案同判的追求,地方法院仍然需要在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大概范围内作出裁判。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在裁判思路和裁判观点的形成过程等方面对地方法院实现同案同判进行原则性把控。

第一,从裁判思路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基于政策制定者角色为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形成确定总体基调,提供利益衡量的标准。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表现出两可的立场,但是,这种“两可”本身就是一种态度。现实情况是虽然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投资者信心一直是一项重要的司法政策乃至公共政策,但是近些年来股东权利滥用导致公司利益受损的情形也愈发受到关注。公司治理具有流程化特点。在公司纠纷案件中,连环交叉诉讼频发,股东知情权诉讼往往是连环交叉诉讼的开端,被中小股东用作了解公司情况、搜集证据的手段,而申请查阅原始会计凭证通常是股东知情权诉讼的重要内容。连环交叉诉讼一方面造成公司内耗严重,影响公司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耗费大量司法资源,给司法工作带来挑战。<sup>⑤</sup>在这种情况下,最高人民法院势必要在司法政策层面对股东知情权的行使加以适当限制,强调利益平衡。因此,无论是在前文提及的2017年出版的两部《公司法司法解释(四)》释义书中,还是在最高人民法院6815号裁判中,利益衡量的理由均被置于《公司法》是否对股东知情权范围有明确规定这一理由之前被重点强调。最高人民法院实际上为地方法院审判相关案件提供了进行利益考量时需要考虑的因素,为地方法院的裁判设定了基本的思路:地方法院首先要从实现利益平衡这一实质层面裁判,而非过分纠结于形式化的规定,从而促进公司的良性治理。在这一

过程中,最高人民法院实际上形成了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性把控。

第二,从裁判观点的形成过程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自主选择裁判观点的“授权”为地方法院采用不同的裁判观点提供了合法性基础。首先,最高人民法院会明确授权地方法院自主选择裁判观点。如前所述,在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上,2017年以“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名义出版的疑难法律问题审判指导书籍就表达了将相关案件交由法官裁量的明确立场,即“采取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态度,将这一裁量权交由法官定夺”和“留待司法实践继续探索”。<sup>④</sup>虽然最高人民法院通常针对司法改革措施试点进行这样的“授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许多针对司法裁判观点的“授权”。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允许民间借贷比较活跃的地区的高级人民法院或者经其授权的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职业放贷人”的具体认定标准。<sup>⑤</sup>这种授权的正当性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实际扮演的政策制定者和政策执行监督者角色。

其次,“模糊”本身就是一种授权。一方面,模糊的裁判观点意味着责任承担依据的虚化:只要不逾越最高人民法院设定的利益衡量思路,地方法院的差异化裁判观点就不违背最高人民法院的意志。另一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基于模糊的裁判观点所作的授权对地方法院来说也是一种资源。最高人民法院内部不同部门发出的基于不同考量的裁判观点形成了一种裁判观点的“多孔”结构,地方法院在作出裁判、制定指导性意见时可以根据个案具体情况和本辖区具体情况,从这种“多孔”结构获取自己需要的支持性资源,乃至像浙江地区法院那样创造出新的裁判观点。这种“各取所需”不构成违背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因为只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任一内设部门的意见作出裁判,就可被视为已经贯彻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裁判具有合法性基础。与此同时,近些年

来推行的类案强制检索制度进一步为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多孔”结构对地方法院的“渗透”提供了制度支撑。虽然类似6815号裁判这样的最高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并非指导性案例,地方法院不负有强制适用的义务,但是,类案强制检索制度为地方法院了解全国法院司法实践的总体情况和最高人民法院的基本立场提供了机会,使法官更有意识地将同案同判作为裁判案件时的重要考量因素。

## (二)同案同判组织性的理论基础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性把控体现了我国同案同判的组织性。这种组织性既符合我国法院建构与运行的基本原理,又遵循政策执行的基本规律。

第一,我国同案同判的组织性源自我国法院司法责任的整体性伦理。我国法院的建构与运行采用整体本位模式,任何裁判都代表着法院系统的整体意志,裁判的责任由整个法院系统共同承担,任一法院都对其他法院的裁判负有连带责任。<sup>⑥</sup>在我国法院司法责任的这种整体性伦理下,同案是否同判不只是一个统一法律适用问题,更是一个关乎法院系统合法性的问题:同案不同判现象的存在意味着,法官在裁判中透露出的司法意志无法为法院的整体意志涵摄,作出裁判的法院不再是法院系统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显在地构成对法院整体意志的割裂,危及整个法院系统的合法性,需要最高人民法院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基于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的特殊地位,最高人民法院负有“实现全国法官的组织化或一体化”的政治责任,有义务“将全国所有的法官组织起来,使他们成为一个整体或共同体”,<sup>⑦</sup>从而在司法领域贯彻国家意志,维护审判权的统一性,维护法制统一。因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性把控,强化同案同判的组织性,推动审判权力的运行遵循我国法院建构与运行的整体本位模式。

第二,我国同案同判的组织性遵循政策执行的基本规律。从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的司法裁判来看,最高人民法院实现的仅是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性把控。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法院裁判观点的把控之所以呈现出原则化的态势,一方面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仍需要更多的制度抓手来推进同案同判,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最高人民法院采用了一种“模糊性司法治理形态”。最高人民法院就特定法律问题出台模糊的裁判观点,本质上是为了“授权”地方法院自主展开司法治理,以实现较好的司法治理效果。此时,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实际上融入了这种司法治理形态,回应了司法治理的要求。

首先,模糊性司法治理形态使得作为执行者的地方法院能够在不背离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原则和精神的情况下,实现司法创新。在关于股东知情权纠纷的司法裁判中,最高人民法院既为地方法院设定了利益衡量的基本思路,又为地方法院留出采取创新性裁判观点的余地。以此为前提,对同案同判的追求起到的是扩散司法创新的作用,创新性的裁判观点得以通过同案同判在法院之间复制和传播,进而形成法院之间的“集体行动”。

其次,模糊性司法治理形态能够为地方法院执行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提供合法性保障。法院受理的案件凝聚着公共政策信息,在客观上反映了利益纷争的动态,或者可以表明某种社会纷争发生的现实性。<sup>④</sup>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的“多孔”结构在为地方法院采用不同的裁判观点提供结构性激励的同时,实际上也为案件中蕴含的公共政策信息开放了流动的空间和渠道。这样,作为公共政策法院的最高人民法院就有了及时洞察司法政策效果的制度抓手,地方法院的不同裁判观点也就在肩负国家治理信息搜集任务的意义上获得了合法性保障。此时,多样化的同案同判模式其实表征的是不同地区的纠纷情况和类型化的

纠纷化解思路,并有可能进一步揭示地区性的纠纷化解思路和社会总体性的纠纷化解思路的差异性,从而为发现纠纷的产生和反复产生的原因,以及调整关于社会风险治理的公共政策和司法政策提供必要的信息。<sup>⑤</sup>

最后,模糊性司法治理形态使得司法治理风险分散化,减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治理风险。<sup>⑥</sup>法院对公共政策的执行经常因为错误估计成本和对政策细节把握不当等原因产生意料之外的“后果”,而最高人民法院在将公共政策转化为司法政策时,更需要经过复杂的政策酝酿过程,其担负着更大的司法治理风险。模糊性司法治理形态一方面能够为最高人民法院的政策制定和执行提供缓冲地带,另一方面使得最高人民法院的政策制定有更多的回旋空间,将关键性的政策制定留待立法机关处理。2023年修订后的《公司法》将原始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而不是采纳司法机关之前的保留性立场,已经说明最高人民法院的模糊性司法治理形态对分散司法治理风险的意义。因此,就分散司法治理风险而言,允许不同的同案同判模式存在有其积极作用。

## 五、对我国同案同判的理论反思

“有组织的分散”作为我国同案同判的结构特征是阶段性的体现。一方面,差异化同案同判模式的存在意味着,裁判观点的分散分布结构是同案同判的价值理念和推进思路尚未形成共识的结果。另一方面,同案同判的组织性有待进一步具体化,而这关系到最高人民法院在推进同案同判过程中应当扮演的角色,以及同案同判在司法治理中的定位。

### (一)同案同判的价值理念

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是否得到成功实现的衡量标准关系到对同案同判价值理念的认识。从理论上讲,“成功”本身是可界定的。<sup>⑦</sup>在最高人民法院就特定法律问题并未形成明确的裁判观点、

地方法院对应当采用何种同案同判模式并不确定的情况下,对于同案同判要实现到怎样的程度并没有一个明确的目标。此时,如果承认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是在最高人民法院的政策制定和执行过程中得到逐步实现的,那么,对这一组织目标实现与否的判断更应当与具体案件涉及的法律价值和相关的司法政策如何得到更好实现相结合。这已经涉及对何为“成功”或“理想”的同案同判的判断标准以及隐藏在背后的同案同判价值理念的认识。

第一,统一法律适用并不追求严格的同案同判。为更好实现具体案件涉及的法律价值和相关的司法政策,同案同判概念本身可以容纳差异化判决。一方面,同案同判概念可以容纳基于个案正义的差异化判决。正如学界已经广泛认识到的,同案同判是一项推定的初始性义务,该项义务可以根据司法裁判正确性的要求被推翻。在需要追求个案正义的案件中,作为形式原则的同案同判要让位于个案中的实质理由或实质原则。<sup>⑤</sup>另一方面,同案同判可以容纳基于司法知识积累的差异化判决。对于同一法律问题,裁判结果不统一但裁判思路统一也应当被认为是一种同案同判,裁判的统一性与裁判的多样性之间不是对立关系。<sup>⑥</sup>例如,在以浙江地区的司法实践为代表的“基于个案”的同案同判模式下,法官可以在不同案件中基于不同公司的股权构成情况、公司纠纷发展情况等因素个案性地支持或否定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的要求。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治理的实质正义能够得到更好实现,而且符合公司治理实质正义要求的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的裁判观点也能不断得到积累和创新。在同案同判中融入裁判的多样性诉求,有利于产生相对更优的裁判观点,推动法律制度的更新。

第二,对同案同判概念的认识要与司法治理相结合。同案同判不仅是案件裁判的形式正义要求,更是司法治理的需要。从司法治理的角度看,

人民法院实行同案同判,其本质是在案件的审理中跳出“办理”看“治理”,深入思考类案成因,通过办理一个案件促进解决一类问题,减少衍生案件,促进批量纠纷系统化解,进而最大化司法治理的效果。在这个意义上,判断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是否得到实现的标准在于,人民法院是否通过类案裁判促进诉源治理和使得同类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这实际上提出了一种诉源治理导向的同案同判命题:一方面,同案同判的目的是化解纠纷,而不能反过来制造纠纷。例如,在上文提到的裁判观点层级化分布态势中,很多同案不同判现象出现的原因是,上诉人和再审申请人并未提出相关诉求,二审法院或再审法院又维持判决,导致生效判决与其他判决存在差异。对这种同案不同判没有必要进行负面评价,因为这种情况意味着当事人已经服判息诉,司法介入纠纷的目的已经达到。法院没有必要因为同案同判这一形式化理由重启案件审理,使得纷争再起。另一方面,同案同判着眼于司法治理,而司法治理的有效性通常离不开司法治理策略与相关区域具体情形的有效结合。在最高人民法院能够在裁判思路和裁判观点的形成过程等方面对地方法院的裁判观点实现原则性把控的情况下,允许多样化的同案同判模式存在,有利于地方法院面对地方性社会问题时有针对性地通过类案裁判开展诉源治理,做到办理一案、化解类案、教育一片,从而有效实现同案同判的社会治理功能。<sup>⑦</sup>

## (二)作为制度问题的同案同判

从“有组织的分散”这一我国同案同判的结构特征来看,各级法院之间的互动关系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同案同判的实现情况。这意味着,同案同判不能被单纯化简为司法裁判或法律推理的方法论等法律技术层面的问题,它主要是一个制度性问题。这就需要我们深入到形塑各级法院之间互动关系的具体情境中,厘清影响同案同判实现的各类制度性因素。

第一,各级法院的职能定位、利益考量对同案同判产生影响。一方面,各级法院有基于审级制度的不同职能定位。基于不同的职能定位,各级法院对各自在实现同案同判中扮演的角色有不同的认识。另一方面,各级法院之间不仅存在法律规范意义上的审判监督关系。作为国家机构,各级法院之间还存在组织间关系,遵循国家机构的一般性的组织观念、组织规范、组织流程。在追求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过程中,各级法院有自身的组织利益。

具体来说,对于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而言,鉴于这两类法院同上一级法院之间存在直接的审判监督指导关系,因此,相较于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上一级法院的裁判观点通常更为重要。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在权衡追求同案同判的必要性和所需程度时,一方面会受到许多组织间关系因素的影响,包括上级法院对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的参与程度、上级法院赖以推进统一法律适用的执行资源(如相关考核指标的设置和宽严程度、上级法院是否出台相关指导性意见和指导性意见的性质、案件发改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另一方面,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还会考虑基于自身组织定位和权限的组织利益。由于这两类法院的主要职责在于实质性化解纠纷,因此,对这两类法院而言,同案同判的实现要以裁判能够平衡个案中形式正义和实质正义的关系进而最大化司法治理效果为前提。对于高级人民法院而言,其因所处的位置不需要考虑过多的组织间关系因素,组织利益相对超脱。因此,在推动同案同判时,高级人民法院有能力统筹考虑其辖区内法院之前有没有形成稳定的裁判观点,同级法院的裁判情况,最高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不同裁判观点在情理、事理、法理方面的合理性等因素,进而确定合适的同案同判模式,推进裁判尺度统一。

由此可见,在推进同案同判的过程中,如何使

得各级法院的职能定位、利益考量与同案同判这一组织目标的要求相适配是一项重要的课题。总体来看,越是上级的法院越应当承担起推进统一法律适用、促进同案同判的职责。与此同时,根据权责一致原则,应当赋予上级法院更多的推进法律统一适用的执行资源,激发上级法院推动同案同判的积极性。例如,在制度上提供将同案不同判纳入“适用法律错误”和“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等上级法院发改案件事由的渠道;优化“发改率”指标考核,淡化指标竞争,让上级法院在二审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能够依法纠错、依法裁判,增强上级法院的监督意识和责任意识。<sup>④</sup>

第二,我国法院建构与运行的整体本位模式对同案同判的实现提出要求。我国各级法院对于任何裁判都负有连带的、共同的伦理责任。其中,基于在领导和组织开展政法工作中的特殊地位,最高人民法院所负的责任更为特殊。在这种情况下,基于我国法院司法责任的整体性伦理,各级法院就同案同判问题产生的联系不能仅用法院的职能定位、利益考量来解释,而是更为根本地关系到我国法院组织建构的政治原则。这典型地体现在,人民法院在推进实现同案同判的过程中,需要平衡最高人民法院主导和基于一般司法实践发展的关系。

“择上而从”和“择众而从”是同案同判的两种常态。一般来说,二者不会发生冲突,毕竟,法院层级最具识别度并且最具直接的制度约束性,依据法院层级裁判能够满足大多数法官在类案比较和运用中以最有效率的方式辨识类案并避免职业风险的需求。<sup>⑤</sup>然而,高层级法院的裁判观点并非时时与大多数法院的裁判观点相同,特别是在大多数法院的裁判观点形成法学通说程度的一般司法实践时,这种冲突会更加明显。对此,有学者提出:“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院的判例仍然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即便是最高人民法院或高级法院的判例相互之间也会存在矛盾,并不能简单地因为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院的司法权威,就赋予其所作出的判例以较高权威。”<sup>65</sup>然而,我们不能绝对化地看待这个问题,因为这既是一个司法技术问题,涉及类案检索的范围和顺序,又是一个司法制度问题,涉及法院裁判和同案同判的性质和效力,更是一个司法政治问题,涉及人民法院的组织形式和司法权力的实现和运行机制。

目前,“向上集中”是我国司法的主要制度特征,法院层级仍然是标示我国法院裁判效力的最重要因素,其本质是依据司法权力位阶认证法院裁判的效力等级。在这个意义上,建立裁判效力等级体系,确定类案检索的范围和顺序的前提是明确司法权力位阶与裁判效力等级之间的关系,防止司法权力行使的不确定性导致裁判效力等级的紊乱。在我国法院组织中,最高人民法院是法院整体意志的主要创造者、承载者、表达者。因此,若要从源头妥善处理“择上而从”和“择众而从”的关系,关键在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权力行使的规范化、民主化和科学化。首先,非常有必要建立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院裁判观点重大转变说理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在裁判观点发生重大转变时,应当结合类案强制检索制度和包括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在内的案件集体讨论制度,以裁判文书、专业法官会议纪要等为载体,从政策、法律、法理等角度详细说明裁判观点发生重大转变的理由。最高人民法院还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其内部工作机制不完善导致的自身意见的分裂,减少其裁判观点的模糊性。其次,最高人民法院应当立足基于模糊性的司法治理形态,统筹考虑司法创新、国家治理信息流通、治理风险分配对同案同判提出的要求。就当下而言,最高人民法院不仅不能无视实践中已经形成的一般司法实践,还应当致力于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各类型的会议纪要,推动一般司法实践的法学通说化,实现“择上而从”和“择众而从”的统一。一般司法实践的法学通说化使得构成司法创新的一般司法实践能够得到及

时承认,而且一般司法实践的形成说明存在值得引起注意的国家治理信息,法学通说化使得这些国家治理信息能够有渠道进入最高人民法院裁判观点和司法政策的制定过程。将法学通说化的对象限定为一般司法实践,也有利于最高人民法院将成熟的经验做法提炼为规范标准,防止推广过早的和过度的司法创新引发治理风险,这符合治理风险分配的要求。

目前,最高人民法院已经启动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sup>66</sup>其中透露出的统一法律适用的思路仍然是,依据司法权力位阶来认证法院裁判的效力等级,用最高人民法院的地位为案例的权威性背书。但是,与以往不同,人民法院案例库在建设过程中向全法院系统和全社会征集征求案例,这不仅可以拓宽参考案例来源、丰富案例库资源,还意味着一般司法实践的观点能够跨越审级制度的限制进入最高人民法院的视野。在能够按照预期方式运行的情况下,人民法院案例库或许能够成为最高人民法院统一同案同判模式、推进实现同案同判的制度抓手。

### 结语

在一个仍处于法典化进程中的拥有庞大司法治理规模的国家,同案同判的实现会受到诸多结构性因素的影响。同案同判的实现本质上是一个制度性问题:同案同判需要在司法的组织结构中实现,需要在同纠纷解决、司法治理等其他政策性因素的权衡中实现。与关于同案同判的规范性问题的讨论已形成相当规模相比,目前对于同案同判问题的实证研究仍有待推进。对中国法官而言,同案同判正逐步从司法组织的组织目标一步步现实化为司法决策的考量因素、司法责任的承担依据、司法治理的组成部分。深化对同案同判问题的实证研究将增进我们对中国司法的理解,有助于中国特色判例制度的建构,为“案例判例化、判例制度化、判例制度现代化”提供充分的学理支撑。<sup>66</sup>

## 注释:

①参见陈景辉:《同案同判:法律义务还是道德要求》,《中国法学》2013年第3期;朱振:《从依据到理由——迈向一种实质性的同案同判观》,《浙江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钟浩南:《论同案同判作为司法裁判的核心——一个基于系统论的描述》,《法制与社会发展》2022年第6期。

②参见孙东东、张鹏:《医疗损害赔偿诉讼难题及审判对策》,《证据科学》2011年第3期,第363-375页。

③参见许可、张永健:《论民法典的统一实施——理论辩正与实证分析》,《清华法学》2021年第5期,第89-110页。

④参见程金华、柯振兴:《中国法律权力的联邦制实践——以劳动合同法领域为例》,《法学家》2018年第1期,第1-17页。

⑤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件的总体情况参见陈洪磊:《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行使中的利益衡量——基于〈公司法解释四〉实施后的291份裁判文书的整理分析》,《法律适用》2019年第16期,第59-72页。

⑥本文选择关于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的案件作为研究素材的理由是:第一,司法裁判对于股东知情权范围是否包括原始会计凭证只能作出“是”或“否”的判断,比较明确,同案同判实现情况容易被观察。第二,目前有关同案同判的经验研究选取的主要是劳动合同法这样地方性较强的法律制度,地方性因素对同案同判的影响比较复杂。《公司法》属于事关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得到统一适用的法律,而且其适用相对更具法律技术性。将《公司法》相关法律问题作为研究素材,便于我们观察法律因素和法院内部的结构因素对同案同判的影响。另外需要说明的是,由于在《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前,股东查阅原始会计凭证问题基本上发生于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本文在讨论时不再专门注明公司性质。

⑦本文主要通过裁判文书、人民法院的各类出版物观察各级法院对股东知情权范围问题的观点。裁判文书的检索方法是,在“北大法宝”数据库的“司法案例”模块同时全文检索关键词“会计账簿”和“凭证”,并将案由限定为“股东知情权纠纷”,再根据研究需要限定地域和法院层级。本文主要观察最高人民法院、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和北京市、浙江省、山东省、河北省四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的相关裁判文书。检索截止时间为2023年5月28日。

⑧参见韩志明:《政策过程的模糊性及其策略模式——理解国家治理的复杂性》,《学海》2017年第6期,第110页。

⑨参见[美]理查德·J.斯蒂尔曼二世编著:《公共行政学:概念与案例》(第七版),竺乾威、扶松茂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21页。

⑩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19]26号)。

⑪孙晓光:《加强调查研究 探索解决之道——就民商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疑难问题访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宋晓明》,《人民司法》2007年第13期,第12页。

⑫李淑君、吴湘、孙杰、王国兴诉江苏佳德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8期,第47、48页。

⑬香港捷成有限公司诉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635号。

⑭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年版,第191-192页。

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征求意见稿)第16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与会计账簿记载内容有关的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材料的,应当依法受理。公司提供证据证明股东查阅记账凭证或者原始凭证等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应当驳回诉讼请求。”

⑯参见富巴投资有限公司诉海融博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6815号。

⑰相关经验访谈显示,6815号裁判具有标志性意义。该裁判“否定了会计原始凭证属于查阅资料范围,严重影响了相关案件数量和法院支持率”。黄辉:《〈公司法〉修订背景下的股东知情权制度检讨:比较与实证的视角》,《比较法研究》2023年第3期,第97页。

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为新时代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0]25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法发[2021]34号)。

⑲阿特拉斯设备有限公司诉河北阿特拉斯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最高法民再170号。

⑳参见吴宾、齐昕:《如何识别政策执行中的政策模糊性



与冲突性?——基于政策文献量化方法的探索性研究》,《理论学刊》2020年第3期,第106页。

②①参见侯猛:《中国最高人民法院研究——以司法的影响力切入》,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3页。

②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编:《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02-105页。

②③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指导案例解析丛书编选组编:《最高人民法院商事审判指导案例解析》(第二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第483页。

②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2021年第4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51页。

②⑤参见国家法官学院、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编:《公司纠纷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23年版,第206-302页。

②⑥Charles R. Epp, "Law as an Instrument of Social Reform", in Keith E. Whittington, R. Daniel Kelemen, Gregory A. Caldeira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Law and Politic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 p. 598.

②⑦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京高法发[2008]127号)第19条。

②⑧我们以肯定性裁判数量与否定性裁判数量之比来衡量一个地区法院的裁判情况。2018年以前,北京地区各中级人民法院几乎不作出否定性裁判。2018年至2022年,肯定性裁判数量与否定性裁判数量之比分别为45:3,42:6,39:33,5:51,5:42。比例明显在2020年和2021年发生逆转,这表明北京地区各中级人民法院的裁判观点发生重大变化。

②⑨参见《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鲁高法发[2007]3号)第63条、《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第10条。

③⑩参见山东高速奥维俊杉汽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诉青岛奥维俊杉贸易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鲁02民终12211号;孙某诉山东艺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鲁03民终2758号;张某忠等诉山东中石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鲁05民终285号。

③⑪参见于某诉临沂微整美容医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

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民申10295号。需要说明的是,虽然该裁定认为,法官应当基于个案情况认定股东知情权的范围,但是,其论证重点显然是,因为有“司法实践的主流意见”存在,所以地方法院可以基于个案情况将原始会计凭证纳入股东知情权范围,因此区别于“基于个案”的同案同判模式。下文也将说明,许多地方法院直接将“原始会计凭证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视为司法实践的“通常做法”或“主流观点”,进而判定公司股东可以查阅原始会计凭证,这就是“择众而从”的同案同判模式的体现。

③⑫2016年至2022年,山东地区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肯定性裁判数量与否定性裁判数量之比分别为10:2,9:1,17:3,16:1,27:8,46:12,22:5。

③⑬鲍某倩诉温州市瓯海中油慈湖加油站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再362号。

③⑭《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关于商事审判若干疑难问题理解》(浙法民二[2010]15号)第10条。

③⑮参见李某诉浙江美科电器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06民终4952号。

③⑯参见富巴投资有限公司诉海融博信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京民终323号。

③⑰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作出6815号裁判以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肯定性裁判数量与否定性裁判数量之比从2020年的3:1变为2021年的1:4,2022年的相关裁判则全部采用否定性裁判观点。

③⑱参见周雪光:《组织社会学十讲》,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3页。

③⑲参见孙祥壮:《对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再审查的初步解读》,《人民司法》2011年第15期,第42页。

③⑳参见杜万华主编:《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实务指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651页。

④①在《公司法》于2023年修订之前,以立法机关工作部门名义出版的和有立法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编撰的两部《公司法》释义书均认为,股东知情权范围包括原始会计凭证。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最新修正版》,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67页;宋燕妮、赵旭东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第73页。

④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

导》(2010年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8年版,第374页。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4条。

④潘某诉北京一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京01民终176号。

④参见刘磊:《通过类案比较实现“类案同判”——以司法场域分析为视角》,《地方立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98页;周维栋:《论司法类案的效力层级及其冲突协调规则》,《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5期,第65页。

④参见烟台三维饲料有限公司诉烟台农标普某饲料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鲁民提字第437号;陈某诉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1)鲁民申3800号。

④参见JENOPTIK Robot GmbH诉罗勃特(宁波)交通设备技术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2)浙商外终字第4号;吴某敏诉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5)浙民申字第2091号;宁波智高投资有限公司诉宁波智慧物流软件园区开发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浙民再212号;王某栋诉宁波金恒利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民终50号。

④2015年至2022年,浙江地区各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肯定性裁判数量和否定性裁判数量的比例分别为4:7,5:7,21(1):3(1),11(1):1,20(1):8(1),42(3):14(3),17(1):10(2),10(1):13(6)。括号内的数字代表明显按照个案衡量模式裁判的案件数量。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商事审判指导》(2020年第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21年版,第127-159页。

④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编写组编:《最高人民法院专家法官阐释疑难问题与案例指导: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年版,第102-105页。

④参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53条。

④参见顾培东:《我国成文法体制下不同属性判例的功能定位》,《中国法学》2021年第4期,第13页。

④喻中:《论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实际承担的政治功能——

以最高人民法院历年“工作报告”为素材》,《清华法学》2006年第1期,第47页。

④参见梁平:《公共政策理论与法院审判职能延展性论析》,《河北学刊》2014年第6期,第141页。

④参见胡云腾:《从规范法治到案例法治——论法治建设的路径选择》,《法治现代化研究》2020年第5期,第4-6页。

④参见韩志明:《政策执行的模糊性及其治理效应》,《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34页。

④参见[美]理查德·J.斯蒂尔曼二世编著:《公共行政学:概念与案例》(第七版),竺乾威、扶松茂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616-617、627-628页。

④参见雷磊:《如何理解“同案同判”?——误解及其澄清》,《政法论丛》2020年第5期,第33页。

④参见张超:《论“同案同判”的证立及其限度》,《法律科学》2015年第1期,第24-25页。

④“有的领域同类案件多发、高发,背后必然存在社会治理的问题,要通过案件审理,发现并促进解决政策制定、行业监管等方面的根源问题,让更多案件消解于无形,促进社会治理,就是抓住了治本之策。”张军:《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法律适用》2023年第10期,第6页。

④参见刘阳:《“改判案子像做坏事似的”——一味攀比低“改发率”困扰二审监督纠错》,《半月谈》2023年第14期,第29-31页。

④参见刘磊:《通过类案比较实现“类案同判”——以司法场域分析为视角》,《地方立法研究》2022年第2期,第108页。

④刘磊:《从审判管理到诉讼博弈:类案运用的视角转换与制度构造》,《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5期,第54页。

④在人民法院案例库建设中,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按业务条线对口负责,审查把关入库案例,以保障案例的权威性,构建覆盖各类罪名、案由和同一罪名、同一案由下的不同法律适用问题的案例库。入选人民法院案例库的案例具有权威性和指导性,各级法院在审理同类案件时“应当参考”。参见乔文心:《最高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就征集人民法院案例库参考案例有关问题答记者问》,《人民法院报》2023年12月23日,第3版。

④参见张文显:《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格局下的案例法学研究》,《法治日报》2023年5月10日,第9版。